

#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

- 1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- 2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8 樓婦女館婦女加油站
- 3、主持人：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長陳春妙
- 4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5、主席致詞：略
- 6、討論事項

記錄人員：李淑敏

案由一、有關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期程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說明：為報告婦權會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果，持續推動主流化各項工具運用，由社會處規劃辦理彙整成果報告期程。。

辦法：本年度婦權會預定於 12 月上旬召開，由社會處擬定各項工具推動及成果彙整期程。

決議：

- 1、性別統計/分析：共有 20 個局處完成辦理，請都市發展處依成果規畫期程完成辦理後送主計處，並由主計處彙整後於 10 月 15 日前送社會處。
- 2、性別機制：共有 15 個局處完成擬定實施計畫，未建置機制局處（警察局、文化局、環保局、勞工處、政風處及教育處）於 10 月 19 日前完成計畫並送社會處彙整。
- 3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  - (1) 各局處自行督促同仁完成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時數 2 小時以上，另請人事處於 11 月 19 日前統計各局處主流化訓練時數。
  - (2) 社會處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以性別議題結合相關局處實體工作內容辦理性別培力工作坊。
- 4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  - (1) 社會處預定 10 月下旬辦理第二部分專家學者填表項目，欲共同辦理單位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第一部份填表完成後，以電子郵件逕送社會處承辦人信箱(02858@ems.hccg.gov.tw)，於專家學者審核後社會處另行通知逕行辦理第三部分填表。
  - (2) 完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請於 11 月 19 日前送社會處（自行辦理計畫案）及行政處（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案及法規案）彙整。
- 5、性別預算：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性別預算填表說明 1 場次，各局處自行填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由主計處彙整。

案由二、有關「性別意識培力」實體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
說明：依據「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實地訪評會議紀錄，評審委員許秀雯第1點、施逸翔第2點及趙惠文第5點建議事項，將性別意識培力與實務工作結合，以性別議題結合各局處業務內容辦理培力工作坊。

辦法：107年度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坊由社會處擔任主辦單位，負責邀請講師、調查合辦單位業務需求、向講師溝通需求與實務結合，合辦單位分工處理行政庶務(例如接送講師、安排場地、派員參與)。合辦單位參與意願於本次會議確認後，由社會處彙整各局處需求開辦課程，合辦單位配合協助行政事項及派員與會。

決議：彙整各局處合辦「性別意識培力」實體課程意願調查表，由社會處依調查結果進行溝通協調行政庶務分工(如附件)，另函通知課程訊息並請各合辦單位配合行政庶務及派員與會。

7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- 1、請各局處依決議規劃期程辦理，以利成果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- 2、請合辦意願局處配合「性別意識培力」實體課程規劃之行政庶務及派員與會事項。

8、散會：下午3時00分